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应琦珩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4%。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1,27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2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股东华芝持有公司股份 3,168,5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63.37%。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2,36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6,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股东华松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7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关联公司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温州瀚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借款，应琦珩、华芝及华松作为借款担保人，现因关联公司偿还借款逾期被起诉，担保人应琦珩、华芝及华松被申请冻结公司股份。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应琦珩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70,000、3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27,500、25.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700,000、34%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浙 0302 执 12316 号及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浙 0302 执 12316 号之五，应琦珩先生 34%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股东姓名（名称）：华芝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168,500、63.37%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2,362,500、47.25%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168,500、63.3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0302 民初 13584 号及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0302 民初 13584 号之一，华芝女士 15%股份被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 0302 执 3231 号执行裁定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 0302 执 3231 号之六协助执行通知书。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